附件3

2023年度履约年碳排放核查档案质量评审表

| **评分项目** | **评价指标及指标描述** | **分值** |
| --- | --- | --- |
| **核查温室气体排放量与复核温室气体排放量相比，偏差比例≥实质性偏差门槛值的，直接判定为不合格。（复核温室气体排放量＜3000tCO2e的,不直接判定为不合格，依据以下评分指标进行打分。）** | | **一票否决** |
| **1.**  **基本要求**  **（6分）** | **（1）受核查方基本信息：**受核查方名称、报告编号、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及所属行业、地址等信息不准确的，扣1分。 | 1 |
| **（2）相关数据一致性**：活动数据、温室气体排放量等相关数据存在前后不一致的（包括加和数据与总排放数据不一致、不同文件填报数据不一致、笔误等），每出现1处扣1分，最高扣2分。 | 2 |
| **（3）排放量波动分析：**排放量波动幅度未计算/计算错误，或波动幅度超过了20%，但未给出详细准确的波动原因分析的，扣3分。 | 3 |
| **2.**  **规范性**  **（5分）** | **核查成果规范性：**存在不符合深圳市相关规范要求的情况（包括未按模板要求提交材料、实质性偏差填报有误、报告正文内容缺失、报告附件缺失、核算边界示意图不清晰不准确、未对特殊情况附加说明、温室气体排放核查信息确认书缺失或未盖章、未按照规范要求签字或盖章、报告核查年份或核查时间有误等），每出现1类扣1分，最高扣5分。 | 5 |
| **3.**  **核算边界**  **（15分）** | **（1）核算边界准确性**：按下列规则**依次评分**： 1）核算边界未识别或因识别不准确导致受核查方温室气体排放量有误的，扣10分； 2）核算边界描述不准确、不清晰（包括未对受核查方存在的分场所、宿舍、出租情况等做出详细描述，描述方式不符合深圳市相关规范要求，前后描述不一致等），但未导致受核查方温室气体排放量有误的，每出现1处扣2分，最高扣8分。 | 10 |
| **（2）变化情况说明**：边界发生了变化，但未对变化情况做出详细说明的，扣5分。 | 5 |
| **4.**  **排放源识别**  **（10分）** | **（1）排放源识别完整性：**按下列规则**累计评分**： 1）每出现一处排放源识别遗漏或错误（不包括符合排除门槛要求的排放源）扣2分，最高扣6分； 2）存在排除的排放源但未做出排除说明的，或遗漏识别“仅需识别无需量化”的排放源，扣1分； 3）排放源前后描述不一致的，扣1分。 | 8 |
| **（2）变化情况说明：**排放源发生了变化，但未对变化情况做出详细说明的，扣2分。 | 2 |
| **5.**  **核算方法**  **（4分）** | **（1）核算方法准确性**：核算方法不符合深圳市相关规范要求的，扣2分。 | 2 |
| **（2）抽样方法合理性：**抽样方法或抽样描述不符合深圳市相关规范要求的，每出现1处扣1分，最高扣2分。 | 2 |
| **6.**  **凭证资料**  **（10分）** | **（1）凭证资料完整性：**主要排放源活动数据凭证、租赁/外包/分摊等辅助凭证资料缺失的（不包括客观原因导致凭证资料缺失），每缺失一项扣2分，最高扣6分。 | 6 |
| **（2）凭证资料规范性：**凭证资料未按要求盖章、不清晰/难以辨识的，如共用排放源分摊相关方未盖章等，每出现一处扣2分，最高扣4分。 | 4 |
| **7.**  **活动数据**  **（25分）** | **（1）数据收集准确性：**按下列规则**累计评分**：   1. 核查报告活动数据统计及计算有误，每出现一处活动数据错误，扣3分，最高扣12分； 2. 核查报告各类排放源活动数据的单位、来源、监测方法等描述有误，每出现一类扣1分，最高扣3分。 | 15 |
| **（2）数据处理完整性**：按下列规则**依次评分**：  1）未对数据缺失情况进行处理，或处理方式不合理的，扣5分；  2）未对处理情况进行说明，或说明不清晰、不准确的，扣3分。 | 5 |
| **（3）数据交叉符合性**：按下列规则**累计评分**：  1）活动数据未进行交叉检查（不包括客观原因导致现有数据无法支撑交叉检查），扣3分；  2）交叉检查存在偏差，出现下列情况：活动数据选择错误，或未做出偏差原因分析的，或偏差原因分析不清晰的，扣2分。 | 5 |
| **8.**  **排放因子**  **（5分）** | **排放因子准确性**：按下列规则**累计评分**： 1）排放因子选择或计算错误的，扣3分； 2）自行测算排放因子未提供有效佐证材料，扣2分。 | 5 |
| **9.**  **排放量**  **（20分）** | **排放量准确性：**核查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与复核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相比存在偏差，按下列规则依次评分：1）受核查方碳排放量＜3000tCO2e时，排放总量偏差比例＜实质性偏差门槛值扣2分，排放总量偏差比例≥实质性偏差门槛值扣10分； 2）受核查方碳排放量≥3000tCO2e且排放总量偏差比例＜实质性偏差门槛值时，根据偏差量按下列规则依次评分：   1. 0＜偏差量≤实质性偏差门槛值对应排放量的20%，扣2分； 2. 实质性偏差门槛值对应排放量的20%＜偏差量≤实质性偏差门槛值对应排放量的40%，扣5分； 3. 实质性偏差门槛值对应排放量的40%＜偏差量≤实质性偏差门槛值对应排放量的60%，扣10分； 4. 实质性偏差门槛值对应排放量的60%＜偏差量≤实质性偏差门槛值对应排放量的80%，扣15分； 5. 偏差量＞实质性偏差门槛值对应排放量的80%，扣20分。 | 20 |
| **总分值** | | **100** |
| 备注： 1.“一票否决”处的偏差比例计算公式：偏差比例=|(核查温室气体排放量-复核温室气体排放量)|/ 复核温室气体排放量×100%。   1. 实质性偏差门槛值：按受核查方经复核得到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分为五个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量（tCO2e）区间 | ＜1万 | 1万≤排放量＜5万 | 5万≤排放量＜10万 | 10万≤排放量＜100万 | ≥100万 | | 实质性偏差门槛值 | 5% | 4% | 3% | 2% | 1% |   3.“9排放量”处的实质性偏差门槛值对应排放量=复核排放量×实质性偏差门槛值。例如受核查方复核排放量为6500 吨、核查偏差量为100吨，实质性偏差门槛值对应排放量为6500×5%=325吨，100吨与325吨的比例为30.7%、扣5分。 | | |